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王首辰先生、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3月10日到期，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王首辰先生、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经友好协商，于2025年3月11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股东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王首辰先生、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54,820,665股、9,017,375股、3,400,000股、6,945,000股、12,7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3.1999%、7.1059%、2.6793%、5.4728%、10.0252%。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系夫妻关系，王首辰先生为其子女，王学亮先生为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惠珍女士为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王首辰先生、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11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前提。

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的其他事项（以上重大事项在本协议中合称“重大事项”）。

2、除表决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股东会会议（无论其持股数量多少）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前款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

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5、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6、各方保证除了自身需要遵守本协议之外，还保证其所控制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如有）遵守本协议。

7、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就在公司股东会上关于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提案权，行使何种表决权，或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王学亮先生意见为准，并按照王学亮先生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拟向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充分征求其它各方的意见，并就转让数量、转让对象、转让条件等取得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方可对外转让，且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学亮先生、邱惠珍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